

中心公园音乐喷泉水泵更换项目采购合同（货物）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甲方：（买方） 宁波市北仑区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卖方） 宜兴市瑞邦水景设备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中心公园音乐喷泉水泵更换 项目（项目编号：HX-2022-1092）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数量 (台)	法兰尺寸	性能参数	单价 (元)	总价 (元)	产地\品牌
1	卧式喷泉专用潜水泵	250QJ100-198-90	6	总长: 3.4m 外径: 18.5cm 内径: 10cm 孔距: 16cm 注: 6 孔大小 1.2cm	▲流量: 100m³/h ▲扬程: 198m 配带电机功率: 90KW	20800	124800	上海恒界
2	卧式喷泉专用潜水泵	250QJ80-200-75	3	总长: 3.25m 外径: 18.5cm 内径: 10cm 孔距: 16cm 注: 6 孔大小 1.2cm	▲流量: 80m³/h ▲扬程: 200m 配带电机功率: 75KW	18800	56400	上海恒界
3	卧式喷泉专用潜水泵	250QJ140-75-45	8	总长: 1.9m 外径: 23cm 内径: 14.5cm 孔距: 21cm 注: 8 孔大小 1.2cm	▲流量: 140 m³/h ▲扬程: 75m 配带电机功率: 45KW	14500	116000	上海恒界
4	卧式喷泉专用潜水泵	250QJ125-80-45	2		▲流量: 125 m³/h ▲扬程: 80m 配带电机功率: 45KW	14500	29000	上海恒界
5	卧式喷泉专用潜水泵	250QJ80-40-15	2	总长: 1.29m 外径: 21cm 内径: 10.5cm 孔距: 16cm 注: 8 孔大小 1.2cm	▲流量: 80 m³/h ▲扬程: 40m 配带电机功率: 15KW	5900	11800	上海恒界
合计			21 台				338000	
大写 (人民币): 叁拾叁万捌仟元整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拾叁万捌仟元整 元（¥ 33800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 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1%。
- 2.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 3.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 4.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有）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质保期

1. 质保期 2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生效后 1 个月内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2. 交货方式：甲方指定方式
3. 交货地点：宁波市北仑区

十、货款支付

1. 付款方式：

本项目经费分段支付：

- 1.1.预付款：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具体支付比例按企业规模类型选定（中小企业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预付款不低于 20%。供应商为大型企业不设定），乙方于合同签订前书面承诺放弃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支付比例的，可不适用本条款；
- 1.2.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余款。
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 响应，24 小时内 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2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乙方投标时的技术响应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甲方有权对项目内的产品及设备对照招标参数要求及投标文件设备技术响应参数进行检测。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或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合格的，检测费用由甲方支付。如检测结果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承诺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和投标响应承诺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贰 份。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电话）

签字日期：2022 年 12 月 8 日

乙方：(公章) 宜兴市瑞邦水景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宜兴市万石镇工业集中区南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电话）

签字日期：22 年 12 月 8 日

承诺函

关于 HX-2022-1092 (项目编号) 中心公园音乐喷泉水泵更换项目 (项目名称), 宜兴市瑞邦水景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郑重承诺:

1. 我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性能参数提供货物 (具体参数见下附清单)
2. 我司承诺质保期为: 2 年, 终身维修; 质保期后不收任何维修费、差旅费等, 仅收取配件费, 并提供价格折扣, 先维修后付款。
3. 质量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要求。

承诺单位: 宜兴市瑞邦水景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 2022 年 12 月 08 日

附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法兰尺寸	性能参数
1	卧式喷泉专用潜水泵	250QJ100-198-90	总长: 3.4m 外径: 18.5cm 内径: 10cm 孔距: 16cm 注: 6 孔大小 1.2cm	▲流量: 100m³/h ▲扬程: 198m 配带电机功率: 90KW
2	卧式喷泉专用潜水泵	250QJ80-200-75	总长: 3.25m 外径: 18.5cm 内径: 10cm 孔距: 16cm 注: 6 孔大小 1.2cm	▲流量: 80m³/h ▲扬程: 200m 配带电机功率: 75KW
3	卧式喷泉专用潜水泵	250QJ140-75-45	总长: 1.9m 外径: 23cm 内径: 14.5cm 孔距: 21cm 注: 8 孔大小 1.2cm	▲流量: 140 m³/h ▲扬程: 75m 配带电机功率: 45KW
4	卧式喷泉专用潜水泵	250QJ125-80-45		▲流量: 125 m³/h ▲扬程: 80m 配带电机功率: 45KW
5	卧式喷泉专用潜水泵	250QJ80-40-15	总长: 1.29m 外径: 21cm 内径: 10.5cm 孔距: 16cm 注: 8 孔大小 1.2cm	▲流量: 80 m³/h ▲扬程: 40m 配带电机功率: 15KW

工程项目廉政合同

发包单位名称（以下称甲方）：宁波市北仑区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服务中心

承包单位名称（以下称乙方）：宜兴市瑞邦水景设备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项目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甲乙双方行为，防止发生各种违反廉政要求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营销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严格执行本项目甲乙双方签订的：中心公园音乐喷泉水泵更换项目采购合同（货物）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的原则，双方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对工程费用、材料供应、设备采购、工程量变更、工程验收、施工质量等问题进行私自谈判或违规达成默契，不得行贿受贿，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不准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承包本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5、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

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 1、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 2、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 4、不准为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 5、不准接受供应商或其他人的贿赂，损害甲方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建议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给予乙方限制其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北仑区、开发区建设市场的处罚。

3、乙方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分包的，乙方有责任向分包单位交待本合同的具体内容，并严格执行本合同之规定，分包单位如有违反上述责任行为的，乙方将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条 特别约定

1、乙方承诺，如本工程中有乙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政规定，违规向甲方工作人员赠物送钱，甲方向建设行政等部门提议并将其列入不良市场行为进行通报公示，限制乙方在北仑区承接政府投资项目施工业务5年。

第六条 本合同由区纪检监察机关和区人民检察院负责监督。日常监管由甲、乙双方的纪检监察部门或主管单位负责实施，并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中心公园音乐喷泉水泵更换项目采购合同（货物）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追索内容按合同约定办理。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单位：（盖章）宁波市北仑区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乙方单位：（盖章）宜兴市瑞邦水景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文辉
签订日期：2022年12月08日

安全生产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中心公园音乐喷泉水泵更换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 _____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宁波市北仑区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服务中心

承包人（以下称乙方）：宜兴市瑞邦水景设备有限公司

为在中心公园音乐喷泉水泵更换项目采购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双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既：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2、乙方责任: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 生产教育，增强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置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安全生产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佣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配置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操作的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穿戴情况，未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规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和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乙方单位：(盖章) 宜兴市瑞邦水景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宜兴市万石镇工业集中区南区

电话：0510-87816099



2022 年 12 月 08 日